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八年九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股字【2018】第 0298 号

敬启者：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8 年 9 月为公司出具中银股字【2018】第 0287 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关于分享时代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须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及未修订内容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问题》之“二、关于优先认购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第 5.4 条约定：各方同意，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进行新的增资，投资人有按届时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优先认缴该等增资的权利。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约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知情权条款。请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第 7 条的有关约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是否使挂牌公司承担了向本次认购方定期提供财务信息的特殊义务，相对其他股东是否向本次认购方赋予了不对称的财务信息知情权利。”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分别与投资人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刘璇签订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废除《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 5.4 条条款、第 7 条两项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具有签署《补充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不存在无效、变更、撤销或者效力待定的事由，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分享时代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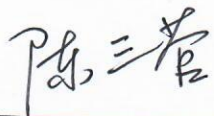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闫鹏和

经办律师: 
高盛


陈三营

